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丰能源”或“甲方”）于2022年12月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森泰能源2022-2024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公司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协议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
-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50,000万元，则超出50,000万元部分的4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乙方，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36,000万元）。业绩奖励金额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甲方应于奖励金额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额一次性支付至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乙方各方自行承担。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森泰能源2022-2024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80,984.22 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履行实现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涉及公司关联方杨小毅先生与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胜恒泰”），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杨小毅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杨小毅先生、万胜恒泰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杨小毅先生及万胜恒泰为公司的关联方。

杨小毅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6104\*\*\*\*\*，住所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07 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万胜恒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93Q60F，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3 楼 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胜恒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5,398 股。

## 三、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及专项审计情况，森泰能源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84.22 万元，超出 50,000 万元部分的 45%，即 13,942.90 万元（含税）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乙方。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36,000 万元），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

根据上述奖励金额及分配约定，杨小毅先生、万胜恒泰在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分别为 178.28 万元、1,283.58 万元。

## 四、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森泰能源 100%股权后，持续加强森泰能源业务融合与合规管理，推动森泰能源主营的能源作业业务与氦气业务等与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特种气体业务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成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1+1>2”的协同效果。业绩承诺期内（2022-2024 年），森泰能源实现良好经营，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且标的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与森泰能源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重合度较高。超额业绩奖励设计有利于激发上述人员积极性，保障森泰能源经营稳定和促进业绩增长，实现公司与森泰能源相互融合、协同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属于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公司已基于对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利润的预测，于购买日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森泰能源并购成本相应增加。公司本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后，奖励金额将冲减金融负债，两者差额分别计入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0.34 万元、478.62 万元，不会对前述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系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